壹、立法院決議

依【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第 22 款(科技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三十二)】,其決議內容如下:

科技部掌管國家重要科技政策方向與預算執行,自 103 年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同為二級機關科技部,主要負責推動國家科技發展、支援各領域學術研究、發展國內科學工業園區以及管理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協助審查各部會之重要科技計畫並提供專業建議。然因行政院將成立數位發展部,似欲整合科技部部分業務工作,並擬將科技部轉型為委員會,建議科技部維持原制,並保障現有科技部同仁權益與業務之完整性,使我國科技政策之研議與推動完整性不受影響。

貳、科技部說明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行政院成立數位發展部後,科技部是否維持原制、保障現有同仁權益與業務之完整性等議題,提出書面報告如下:

一、資訊、網路及數位科技與社會發展

自第四次工業革命概念被提出以來,萬物聯網成為推動智慧社會的必要基礎建設,區塊鏈、電子支付、數位化金融服務、智慧製造、智慧家庭、網絡等各類軟硬服務與設施快速發展,為全面數位化社會建立基礎。知名的國際市場調研企業 IDC 曾預測¹,2022 年全球 GDP 中,65%將來自數位化,亦即經濟發展依賴數位化的程度將大幅提高,此從 2020~2023 年全球產業界的數位轉型直接投資將超過 6.8 兆美元即可得知。自 2000 年以來快速普及的行動裝置、社群媒體、雲端、大數據、人工智慧、電子商務等服務,擴大了社會對數位與網絡基礎建設的要求。然而,儘管前述相關服務快速發展,但與其息息相關的資訊安全防護技術的發展速度並未迎頭趕上,

¹ 資料來源:https://www.idc.com/getdoc.jsp?containerId=prAP46984920

使各國公私部門面臨的相關安全風險不斷昇高。如何建立有效的數位安全管理機制,已經成為各國監理機關重大課題。

另外,自 2019 年起快速蔓延全球的 COVID-19 新冠疫情,在多國政府祭出鎖國、封城或禁止公開集會等措施下,許多單位與民眾皆需仰賴網路工具來取代實際會面,進一步推昇了遠距工作/會議/教學的需求,也因此使用者對資訊安全、網路安全、個人隱私保護的關切也不斷升高。數位科技的進步與需求的驅動從根本上改變了人際交流與溝通的模式,也對主管機關治理模式帶來挑戰,各國監理機構必須要有更積極且主動的作為,打造一個保護資訊安全同時尊重也保障使用者基本權利的環境,以及研擬與時俱進的規範法令及行動方案,才能因應未來智慧化社會的數位轉型挑戰。

二、成立數位發展部,建構智慧化社會的願景

推動智慧化社會為我國長期施政願景之一,如何因應其將帶來 的資安危機,也是我國主管機關所面臨的重大課題。歷次部會所召 開的各類科技會議,資安、網安、隱私是各界關注探討的焦點。如 第十一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即針對「資通安全」議題,在社會、 經濟、人才培育等多層面進行探討,並提出許多建議。譬如完善我 國資安體系,發展相關產業以及加強產業的資安韌性,同時建議政 府應設立專責機構,負責培育資安人才、研擬資安策略及產業政策 等專業工作。關於是否設立數位事務專責機構,蔡英文總統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出席未來科技展開幕致詞時提出,政府將研議設定橫 跨資訊、資安、電信、網路及傳播的數位發展主管部會。109年8 月 11 日蔡總統於出席「臺灣資安大會開幕典禮」時,再次宣示政 府將加速推動成立數位發展部,以強化我國產業資安防護能量,提 昇數位國力及建立可信賴的資安系統及產業鏈。有鑑於數位轉型乃 國家未來發展的重要一步,設立專責部會是政府的推動方向。依循 總統揭示的方針,行政院已於 100 年 3 月 25 日通過組織法改造草 案,將增設數位發展部,通傳會、交通部、經濟部、國發會與行政 院資安處之部分業務將移轉至數位發展部。

三、科技部轉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職掌變化與業務調整

行政院 110 年 3 月 25 日通過的行政院組織調整草案指出,科技部將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強化國家科技發展整體規劃。未來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仍為中央二級機關,唯組織編制僅業務單位名稱由「司」修正為「處」,輔助單位仍維持組織調整前以「處」設置,業務完整性及同仁權益,均不受影響。科技部轄下的 3 個科學園區管理局及 3 個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未來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附屬機關。

科技部組織法的修正,主要是因為「部」的組織型態較缺乏定期高頻率的跨部會首長協調平台,為強化國家科技發展整體規劃,將科技部改組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除了肩負科技部原有之執掌包含擘劃科技政策、支援基礎研究、推動創新創業及完善科學園區四大任務外,將掌理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與應用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等,以充分達成統合效能。國家科學及技術發展委員之形式具有(1)集中科技發展事務權責,規劃國家整體科技政策;(2)跨部會首長與產學研專家共同參與決策,並可加強部會間溝通協調,有效回應科研布局與產業發展需求;(3)整合全國科技預算資源分配、計畫審議與管考評估,可確保科技發展政策被有效執行,並能發揮科技預算之執行綜效;(4)引領各部會共同訂定科技發展策略,制定全方位的科研人才政策,發展科研及產業創新生態圈,貫穿科技研發的上、中、下游,增強國家核心競爭力,創造未來領先世界的科技產業。

未來數位發展部和國家科學及技術發展委員會之合作與分工, 將依行政院整體組織改造規劃,及大院審議結果辦理。